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上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貴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怡晶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0408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7,386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息5%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07,3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卓榮杰